

##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先生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赵晓琼女士自愿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按照具体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中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晓琼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中伟与赵晓琼系夫妻关系。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6月19日，公司股东陈中伟提议以临时提案的形式将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到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住所
陈中伟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18 号石竹苑****
赵晓琼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18 号石竹苑****

(二)关联关系

陈中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晓琼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中伟与赵晓琼系夫妻关系。

(三)其他事项

无。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先生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赵晓琼女士自愿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为公司纯收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2、《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